##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陕西咸财金发〔2022〕462号

##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 《西咸新区关于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奖补 政策》《西咸新区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 的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新城管委会,新区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园办:

为做好西咸新区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补政策和促进股权 投资基金业发展奖补政策的兑现工作,我局制定了《西咸新区关于 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奖补政策》《西咸新区关于促进股权投资 基金业发展的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 你们,请新区各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政策宣传和兑现工作,抓 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西咸

## 《西咸新区关于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奖补政策》实施细则

为加快推进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支持鼓励新区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根据《西咸新区关于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奖补政策》,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总体要求

- (一)政策实施对象。本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均在西咸新区,在西咸新区缴纳主要税源,合法合规经营,纳入上市重点企业储备库或已上市挂牌的企业。缴纳主要税源是指近12个月在西咸新区缴纳税收占比50%(含)以上,如在西咸新区注册未满12个月的以实际时间计算。
- (二)政策申报流程。根据《西咸新区产业政策兑现工作实施方案(修订)》,按照不同的政策分类开展政策申报及兑现工作。其中,纳入"免申即享"的政策条款,企业无需申报,可直接享受相关政策,纳入"即申即享""综合评审"的政策条款,申报主体按要求进行申报。
- 1.企业申报及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申报细则,按 属地原则向各新城、园办金融工作部门提交兑现申请和相关佐证 资料,各新城、园办金融工作部门于申报截止日期起 15 个工作 日内联合新城相关部门完成初审,以正式文件报新区政策兑现相 关行业部门。
  - 2.资料复审。由新区政策兑现相关行业部门于15个工作日

内进行复审,确定奖补金额及名单,经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社会事务服务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税务局等部门联审后,确定奖补建议清单,提交分管委领导专题会议审定。

3.政策兑现。奖补清单经分管委领导专题会议审议后,由新 区财政金融局拨付至各新城、园办,由新城、园办将奖补资金兑 付给企业。

### (三)政策申报总体条件。

- 1.申报主体财务信用、银行信用及纳税信用良好, 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未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常状态)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必须完整真实提供相关资料。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截留、挪用或侵占奖补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行为的企业,一经查实将依法追究责任。
- 3.申报主体申报各政策条款,需填报《资金申报表》《诚信 承诺书》《企业发展报告》以及各政策条款要求提供的申报材料, 并编制成册,一式两份。
- 4.申报事项发生的<mark>时间区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mark>-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支持企业上市挂牌

(一)境内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奖励

政策类型: 即申即享

申报范围: 纳入上市重点企业储备库或在上交所、深交所主板和上交所科创板、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区内企业。

**申报说明:** 奖励分阶段拨付,每一阶段奖励在下一阶段完成后进行兑现,所有阶段完成后,兑付全部奖励。

申报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报事项发生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审计报告,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1.股改阶段: 改制后的企业营业执照、与保荐机构签订的有 关服务协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所得税已缴纳的凭证、验 资报告;
  - 2.证监局辅导备案阶段:证监局上市辅导验收报告;
- 3.发行上市审核阶段:证监会或交易所出具的受理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或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 4.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应交易所出具的上市通知,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材料。
  - (二)新三板、北交所挂牌上市奖励

政策类型: 即申即享

申报范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基础层、 创新层挂牌的区内企业,在北交所上市的区内企业,由北交所转 板至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区内企业。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申报事项发生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审计报告;
- 4.辅导协议、受理通知书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函、创新层企业证明文件(创新层企业提供);
- 5.北交所受理通知书,北交所上市批复文件、募集资金到账 财务凭证;
  - 6.沪深交易所上市批复文件;
  - 7.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 陕股交挂牌奖励

政策类型: 即申即享

申报范围:完成股改并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首次挂牌,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含秦创原专区)(适用豁免政策、完成股改)、由交易板转至科技创新专板(含秦创原专区)挂牌的区内企业。

- 1.企业营业执照、改制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申报事项发生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审计报告;
- 4.挂牌企业与陕西股权交易中心签订的挂牌协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同意挂牌的核准文件、陕西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挂牌同意函、公司股份挂牌转让公告书;

- 5.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证明;
- 6.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境外上市奖励

政策类型: 即申即享

申报范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及伦敦证券交易所等交易所上市的区内企业。

### 申报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改制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申报事项发生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审计报告;
- 4.外汇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由银行出具的相应外资 讲帐单:
- 5.公司内外名称法律关系的法律文书及境外上市场所的准 许文件等;
  - 6.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五)已上市企业迁入奖励

政策类型: 即申即享

申报范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将注册地、纳税地及办公场 所迁入西咸新区且经证监局确认的区外企业。

- 1.企业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申报事项发生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审计报告(市值计算口 径为注册地工商登记变更日前30个交易日平均总市值,营业收 入指注册地工商登记变更日上一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 4.企业上市证明材料;
  - 5.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鼓励上市挂牌企业开展股权融资

(一)上市企业再融资奖励

政策类型:综合评审

申报范围: 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通过增发、配股、并购重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等方式实现的股权直接融资的企业。

- 1.企业营业执照、改制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募集资金方案及相关批准文件,资金到账财务凭证等材料 (境内再融资),由外汇监管部门出具境外的证明文件或由银行 出具的相应外资进账单、公司内外名称法律关系的法律文书及境 外上市场所的准许文件等材料(境外再融资),资金投入西咸新 区证明材料;
  - 4.企业上市证明材料,募集资金到账财务凭证,资金投入西

### 咸新区证明材料;

- 5.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二)挂牌企业首次股权融资奖励

政策类型:综合评审

**申报范围:** 首次开展股权融资的新三板挂牌企业、陕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申报事项发生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审计报告;
- 4.全国中小企业股转公司、陕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批复文件;
- 5.募集资金方案及相关批准文件,募集资金到账财务凭证, 募资金到账财务凭证和股权变更证明等材料;
  - 6.资金投入西咸新区证明材料;
  - 7.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西咸新区关于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奖补政策》奖补申报材料

申请单	位(公	〉章) <u>:</u>	 			
企 业	负责	人 <u>:</u>	手	机 <u>:</u>		
企 业	联系	人 <u>:</u>	 手	机 <u>:</u>		
填 报	时	间:	 年	月	日	_

## 填报说明

- 1. 企业填写前须认真阅读填报说明;
- 2. 资金申请表涉及金额单位均为万元;
- 3. 企业根据申报情况对应填写资金申请表;
- 4. 附件资料前应有附件清单目录;
- 5. 申报资料编制完成后,使用订书机装订或胶装,请勿使用拉杆夹、打孔夹、螺旋钉等其他装订方式。

## 资金申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支持企业上市 挂牌奖补类型	□境内主板、科仓 □新三板、北交房 □陕股交挂牌奖局 □境外上市奖励 □已上市企业迁入	劫					
上市挂牌企业 开展股权融资 奖补类型		□上市企业再融资奖励 □挂牌企业首次股权融资奖励					
境内主板、科创板、 创业板上市阶段	□股改阶段 □证监局辅导备案阶段 □发行上市审核阶段 □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新三板、北交所挂 牌上市阶段	□首次在新三板挂牌进入基础层的 □在新三板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企业首次申请在北交所发行上市并获受理 □在北交所首发上市 □北交所转板至上交所科创板、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陕股交挂牌阶段	□完成股改并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首次挂牌 □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含秦创原专区)首次挂牌,适用 豁免股改政策 □完成股改 □由交易板转至科技创新专板(含秦创原专区)挂牌						
再融资规模		在新区投资额					

	收款单位		
资金拨付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
申请奖补资金 条款			
申请奖补资金数额		   其中: ****奖励(万元)	
(万元)		*****奖励(万元)	
申请奖补资金依据 (对应政策细则, 逐条概述)			
新城财政金融部 意见 (盖章)			

## 企业承诺书

- 1.企业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全面、真实、合法的信息;
- 2.企业没有逃避缴纳税款或帮助他人逃避缴纳税款等行为, 没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受 到税务机关处罚;
- 3.企业在安全、质量、知识产权、市场竞争、企业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 4.企业获得奖励之日起5年内不迁离西咸新区;
  - 5.企业提供不实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企业负责。

特此承诺。

经办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企业发展报告题纲

- 一、基本情况:企业概况、企业上市挂牌阶段、迁址安排情况、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融资进展情况,再融资费用,实际融资额,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陕股交挂牌融资进展情况,投资新咸新区情况等;
  - 二、组织结构:企业的股权、部门设置、人员配比等;
- 三、主要经济指标: 近三年财务经济指标,银行贷款、融资情况;
  - 四、主要经营业务介绍;
  - 五、企业研发团队情况介绍;

六、企业发展规划目标:发展总体目标,发展目标对行业或 产业的作用,企业未来三年的销售预期和增长点、预期利润和缴 税情况;

七、对申请该项目奖补条件的对标阐述:请根据申请奖补项目的政策要求,结合企业自身达标情况进行阐述,不限于文字、表格、图片等方式,此处应重点描述,作为奖补重要评判依据。

## 《西咸新区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 奖补政策》实施细则

为加快优质股权投资机构聚集,进一步促进西咸新区投资基金业健康发展,根据《西咸新区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奖补政策》,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总体要求

- (一)政策实施对象。本政策适用股权投资机构及就职于相关机构的个人。股权投资机构包括私募股权类基金及私募股权类基金管理人(下称基金管理人)。私募股权类基金的经营范围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范围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称中基协)备案的类型为准。适用本办法的股权投资机构须在中基协完成登记备案。其中,私募股权类基金须在西咸新区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公司制私募股权类基金注册资本不低于5亿元,已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2亿元;合伙制创业投资基金规模不低于5000万元,已实缴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合伙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规模不低于2亿元,已实缴资金不低于6000万元;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已实缴资金不低于500万元。
- (二)政策申报流程。根据《西咸新区产业政策兑现工作实施方案(修订)》,按照不同的政策分类开展政策申报及兑现工作。其中,纳入"免申即享"的政策条款,企业无需申报,可直接享

受相关政策,纳入"即申即享""综合评审"的政策条款,申报主体按要求进行申报。

- 1.企业申报及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申报细则,按 属地原则向各新城、园办行业部门提交兑现申请和相关佐证资料, 并于申报截止日期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以正式文件报新 区政策兑现相关行业部门。
- 2.资料复审。由新区政策兑现相关行业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审,确定奖补金额及名单,经新区组织人事部、发展改革和商务局、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社会事务服务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税务局等部门联审后,确定奖补建议清单,提交分管委领导专题会议审定。
- 3.政策兑现。奖补清单经分管委领导专题会议审议后,由新 区财政金融局拨付至各新城、园办,由新城、园办将奖补资金兑 付给企业。

### (三)政策申报总体条件。

- 1.申报主体财务信用、银行信用及纳税信用良好, 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未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常状态)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必须完整真实提供相关资料。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截留、挪用或侵占奖补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行为的企业,一经查实将依法追究责任。

- 3.申报主体申报各政策条款,需填报《资金申报表》《诚信 承诺书》《企业发展报告》以及各政策条款要求提供的申报材料, 并编制成册,一式两份。
- 4.申报事项发生的时间区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落户奖励

政策类型:综合评审

申报范围:在西咸新区新设立或新迁入,并在中基协登记备案并完成基本实缴要求后规范运作满一年的私募股权类基金(不含母基金),申报的主体为基金管理人。

申报说明:私募股权类基金可在新设立或迁入西咸新区五年内根据注册资本或募集资金的实缴进度申请落户奖励。

- 1.管理机构及基金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申报事项发生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审计报告;
- 4.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 5.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管理协议,基金到位资金证明(公司制股权投资基金:申报期内最近一期验资报告,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协议、合伙人实缴出资确认书、银行托管协议、托管资金到账确认函、银行回单);
  - 6.投资项目证明材料(项目股权投资协议、投资资金到位证

明、工商变更登记证明、被投企业营业执照);

7.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投资贡献奖励

政策类型:综合评审

申报范围:实际投资西咸新区非上市挂牌实体企业的累计投资额每满1亿元,且投资期限一年以上的私募股权类基金管理机构。

申报说明: 西咸新区鼓励发展的实体产业和西咸新区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指光伏、氢能、智能网联汽车 3 条新区主导产业链,新能源、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先进制造、临空经济、自动驾驶汽车、大健康等 7 大产业集群,生物医药、新材料等若干特色产业。

- 1.管理机构及基金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申报事项发生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审计报告;
- 4.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 5.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管理协议,股权投资企业与被投企业签订的投资协议、投资资金到账证明、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被投企业股权变更登记材料;
  - 6.企业属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证明材料;
  - 7.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四、办公用房补贴

政策类型: 即申即享

申报范围:在西咸新区新设立或新迁入西咸新区规范运作满一年的基金管理机构。

### 申报材料:

- 1.管理机构及基金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申报事项发生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审计报告;
- 4.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 5.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租金缴纳发票及银行打款 凭证;
  - 6.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五、人才奖励

政策类型: 即申即享

申报范围:已在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规风控负责人、执行董事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

- 1.管理机构及基金营业执照(复印件);
- 2.高管人员名单;
- 3.基金业协会登记证明材料;

- 4.机构对高管的任命(聘任)书;
- 5.高管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6.高管人员在新区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高管社保缴纳证明。

# 《西咸新区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 奖补政策》奖补申报材料

申请	单位	(公	章)	<u>:</u>						_
企业	4 负	责	人 <u>:</u>				手机 <u>:</u>	<del>-</del>		
企 业	4 联	系	人 <u>:</u>		· · · · · ·		手机 <u>:_</u>			
填	报	时	间 <u>:</u>	· .		年	月		目	

## 填报说明

- 1. 企业填写前须认真阅读填报说明;
- 2. 资金申请表涉及金额单位均为万元;
- 3. 企业根据申报情况对应填写资金申请表;
- 4. 附件资料前应有附件清单目录;
- 5. 申报资料编制完成后,使用订书机装订或胶装,请勿使用拉杆夹、打孔夹、螺旋钉等其他装订方式。

## 资金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组织形式			设立日期		
投资方向		1		- <del> </del>	
法定代表人		电话	-1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奖补类型	□落户奖励 □投资贡献 <sup>3</sup> □办公用房 <sup>3</sup>				
已投资区内企业 (项目)数量					
	被投企业一	企业名称		负责人	
		注册资本		电话	-
		注册日期		是否种子期、 初创期企业	
		主营业务		投资股权占比	
		投资完成日期		投资阶段	
40 %r lete ven		投资金额		是否退出	
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负责人	
	被投企业二	注册资本		电话	
		注册日期		是否种子期、 初创期企业	
		主营业务		投资股权占比	
		投资完成日期		投资阶段	
		投资金额		是否退出	

	被投企业三	企业名称		负责人		
		注册资本		电话		
		注册日期		是否种子期、 初创期企业		
		主营业务		投资股权占比		
		投资完成日期	玥	投资阶段		
		投资金额		是否退出		
	被投企业					
		<b>收款单位</b>				
资金拨付师	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申请奖补资金条款						
申请奖补资金数额			其中: ****奖励	(万元)		
(万元)			*****奖励(万元)			
申请奖补资金依据(对应政策细则,逐条概述)				·		
新城财政金融部 意见 (盖章)						

## 企业承诺书

- 1.企业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全面、真实、合法的信息;
- 2.企业没有逃避缴纳税款或帮助他人逃避缴纳税款等行为, 没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受 到税务机关处罚;
- 3.基金募集合法合规,在安全、质量、知识产权、市场竞争、 企业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 4.在基金存续期内不迁出西咸新区、不变相改变纳税地点, 且自接受西咸新区最后一笔奖补资金之日起3年内不得减少实 缴出资或实缴注册资本;
- 5.自接受西咸新区最后一笔奖补资金之日起5年内不迁出西 咸新区;
  - 6.企业提供不实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企业负责。特此承诺。

经办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企业发展报告题纲

- 一、基本情况:企业概况,实缴资本金,股东及实缴出资额, 增资/减资(或者变更公司名称、股东等),在管基金数量及规模;
- 二、基金募资情况:基金注册情况,认缴金额,出资方及认缴出资金额,实缴金额;
- 三、基金投资情况:基金注册情况,投资总额、投资项目数量,投资新区项目金额及数量;
  - 四、主要投资领域介绍;
  - 五、管理团队情况介绍;

六、企业发展规划目标:发展总体目标,发展目标对行业或 产业的作用;

七、对申请该项目奖补条件的对标阐述:请根据申请奖补项目的政策要求,结合企业自身达标情况进行阐述,不限于文字、表格、图片等方式,此处应重点描述,作为奖补重要评判依据。